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12号)《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A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37	01183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71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1年6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6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758		
份额类别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A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44,827,947.37	256,708,322.53	1,601,536,269.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3,238.39	31,772.14	185,010.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44,827,947.37	256,708,322.53	1,601,536,269.9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3,238.39	31,772.14	185,010.53
	合计	1,344,981,185.76	256,740,094.67	1,601,721,280.4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7,108,805.37	0.00	37,108,805.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76%	0.00%	2.3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1年6月3日,认购费适用1,000元/笔。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492,128.22	1,436,048.25	11,928,176.4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8%	0.56%	0.7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和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执管指导意见》《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阔川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阔川
任职日期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8年1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多资产公募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1249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26	-
	001285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26	-
	001342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26	-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26	-
	001806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26	-
	001817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26	-
	001835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26	-
	001314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03	-
	001443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03	-
	003133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28	-
	001747	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17	-
	001441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7	-
	001562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7	-
	005955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7	-
	006013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7	-
	009215	易方达瑞川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01	-
	002602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8	-
	009689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9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剑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年6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胡剑作为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不变,并同时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凯麟为易方达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林虎为易方达悦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周琼为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附简历:

张凯麟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林虎先生,经济学博士,具有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宏源证券研究所固定收益分析师,国信证券研究所宏观分析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周琼女士,金融硕士,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凯仁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6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了《北方信托济南铁盛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实业")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荣盛实业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石家庄荣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荣恩")向北方信托抵押其持有的石家庄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8917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盛")将其持有的石家庄荣恩100%股权质押给北方信托,分别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48,8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2、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盛")提供担保事宜

根据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荣盛向嘉兴恩博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65,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76,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荣盛实业	70.62%	48,800	261,042	309,842	-	-
徐州荣盛	95.13%	76,700	217,294	293,994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125,500	-	-	5,015,089.50	4,889,58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荣盛实业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7日;

注册地点:香河现代产业园和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劳务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门窗、幕墙的安装;装饰材料、石材的加工、销售;橱柜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荣盛实业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4月25日(未经审计)			2021年1-4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52,656.03	672,795.47	279,860.55	43,675.05	-2,544.94	-2,561.27

2、徐州荣盛

成立日期:2006年2月14日;

注册地点:徐州泉山区火花街道办事处西城商贸大厦6楼622室;

法定代表人:赵亚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徐州荣盛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4月25日(未经审计)			2021年1-4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83,609.46	935,704.64	47,904.81	97,284.36	23,122.24	19,192.4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荣盛实业提供担保事宜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北方信托;抵押担保协议方:石家庄荣恩与北方信托;质押担保协议方:河北荣盛与北方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北方信托签署《北方信托济南铁盛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石家庄荣恩、河北荣盛分别与北方信托签署《北方信托济南铁盛单一资金信托抵押合同》、《北方信托济南铁盛单一资金信托质押合同》,为荣盛实业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48,8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3)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徐州荣盛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签署《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76,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3)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以及手续费、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等全部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担保书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荣盛实业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荣盛实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2、徐州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相关项目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相关项目的不断推进,徐州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54.57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2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北方信托《北方信托济南铁盛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

3、石家庄荣恩与北方信托《北方信托济南铁盛单一资金信托抵押合同》;

4、河北荣盛与北方信托《北方信托济南铁盛单一资金信托质押合同》;

5、《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对公司印刷业务资源的整合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于2021年6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于2021年6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俊、陈玉罡、杨彪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完成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张强、郭献军、黎小平、刘晓梅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转让公司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转让拟报废处置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阶段该事项并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机器设备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核查意见》。

根据《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说明

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东方投行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73)、《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74)、《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63)、《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6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年12月20日、2019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80)、《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69)、《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于2017年12月、2019年11月两次通过南方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直到2020年11月26日评估报告到期,均没有征集到有效受让方而撤销挂牌。

二、交易概述

为盘活现有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转让公司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拟对外转让的拟报废处置资产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增购印刷设备及配套,引进大型报纸自动化印刷线。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000万元,分别用于印报机及相关设备投资和土地厂房工程投资,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设备和相关工程在2008年9月已正式完工投产,为本公司印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因公司印刷业务资源整合,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已拆卸搬迁至清远印厂仓库(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工业园)存放,其现状由整机可运行生产状态变成目前的已拆卸闲置状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于2017年12月、2019年11月,通过南方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两次挂牌转让,但由于印报市场萎缩,产能严重过剩,至今仍无法出让。鉴于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已拆卸停用多年,维保成本、技术升级费用高昂且使用效率低,经专家鉴定,建议对该机器设备作报废处理。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3.1)《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的结果为准,首次挂牌价不低于评估价值。

公司已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对拟对外转让的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广信出具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涉及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的机器设备、印刷设备零配件及印刷材料的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331号),采用市场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在拟实现特定目的行为前提下,公司因设备转让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的市场价值为RMB108.5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伍仟肆佰元整)。设备明细如下表所列: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市场价值		
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募集资金购买)	Newsline r,60,000全开张每时	1	套	2007/4/28	91,764,753.34	3,072,577.07	1,085,400.00	-1,987,177.07	-65%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涉及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的机器设备、印刷设备零配件及印刷材料的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331号),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存在评估减值,评估减值原因是评估值为设备报废回收价值。

(三)权属情况说明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本次对外转让拟报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涉及对外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转让公司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转让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导致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该事项现阶段并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机器设备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情况。

对外转让标的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转让拟报废处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转让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印刷业务资源整合优化,盘活现有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本次拟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六、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转让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事项后,公司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执行上述设备的公开挂牌转让事宜。

为提高经济效益,快速处置闲置资产,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首次挂牌价不低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涉及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的机器设备、印刷设备零配件及印刷材料的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331号)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如在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90%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再次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如经再次挂牌仍不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规定研究再次降价的方案后进行挂牌转让。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挂牌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资产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在遵循《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规定的基础上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等事项;

(二)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挂牌手续;

(三)聘请与实施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中介机构,批准、签署有关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文件,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公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与意向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转让协议等;

(四)办理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所有申请、报送、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五)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各项手续;

(六)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资产转让完成之日有效。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七、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转让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对印刷业务资源进行整合优化而做出的决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转让拟报废处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印报机及相关设备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投行对本次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